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6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盧俐筑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壹佰捌拾柒元，
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參佰捌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
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十九·七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
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
月計付逾期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最高收取3個月，並賠償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特此敘明。(一)債務人盧俐筑即盧芊
姩即盧曄婷於民國92年6月25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
用，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費款應
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
付帳款予聲請人，如逾期未付於民國104年8月31日前按年息
百分之19.71計算，於民國104年9月1日後按年息百分之15計
算遲延利息，並按月計付逾期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最高收
取3個月。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
後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154,187元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

01 付上項消費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依信用卡約定條
02 款喪失期限利益，視同到期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0 庸另行聲請。